

肃州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专用校车服务
采购项目 A 包

合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8

同

编 号: jqzfcg202502060001-1

采购单位: 肃州区教育局

服务单位: 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甲方（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肃州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专用校车服务采购项目 A 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合同总价款、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肃州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专用校车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173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截至 2026 年 2 月底）。

服务内容：负责四中、总寨、上坝、东洞、下河清、金佛寺、丰乐等乡镇学校以及酒泉第三中学涉及上述乡镇寄宿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

甲方为肃州区教育局，在《合同》中所述甲方或采购人均为肃州区教育局。

乙方为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中所述乙方或中标单位或中标人均为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服务要求

乙方投入 22 辆 56 座国家标准专用校车或 36 座及以上满足 1232 个座位的国家标准客运营运车辆替代校车，为甲方所属 8 所学校寄宿制学生上下学提供接送服务。每周接、送各 1 次。

第四条：项目管理服务

第 1 款 乙方提供校车服务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一）乙方用于服务的车辆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校车标牌等手续。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各种证件合法、手续齐全，不得提供报废车、套牌车或未年检的车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车辆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客运车辆。

（三）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三责险、司乘人员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且三责险不低于 15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

（四）车辆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和二级维护。

（五）车辆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由交警部门统一配发校车标牌，否则不得在肃州区从事校车服务。

第 2 款 承运学生车辆驾驶人员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一）乙方应配备具有 A1 驾驶证资质的驾驶员从事校车驾驶，驾驶人员并具有 5 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近 3 年任一记分周期累

计记分未滿 12 分，未发生过负交通事故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的交通事故。

（二）持有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书。

（三）持有外市区签发驾驶证书的，须在肃州区交警部门办理审核年检确认手续。

第 3 款 服务费

第 1 项 车辆服务费由肃州区财政全额承担，每年 7 月底和 12 月底各拨付一次。

第 2 项 学校组织研学、劳动实践、集体外出参加活动等如需临时性用车，费用按照略低于市场价核算。

第 4 款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 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维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正当权益，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相关学校协助乙方司乘人员在学校维持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合同。

第 2 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维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及下属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依法按约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依法自主选择聘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准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对其进行科学管理；依法购置、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准入条件的承运车辆，并对其进行二级维护保养。

（二）依法、文明、安全运营，每车应配备专职照管员，

确保乘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司乘人员不得疲劳驾驶，不得超载，严防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关心体贴乘车学生，不得晚点和提前发车、不得呵斥打骂、不得拒载摔撂学生；严格执行校车“六定管理”制度，即：

（1）方便学生乘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固定接送路线备案表。乙方并按照给甲方提供的固定的时间、路线、接送点接送学生，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如有改动，应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

（2）定时间：固定每天校车接送学生时间，确保学生按时上下学；

（3）定点：每条校车线路确定若干个固定乘车点，由家长负责将学生护送到乘车点坐车；

（4）定车辆：固定每条路线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得随意调换；

（5）定人员：固定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

（6）定座位：固定每位学生乘车座位；

（三）乙方每月接送的学生人数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四）乙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超载承运，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五）乙方安排照管员在运输途中照管学生，负责在学生上下车时引导、指挥，监督学生的乘车行为，制止不文明及有违安全的行为，维护乘车秩序。

（六）学生上车后，乙方照管员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向学校指定的校车管理人员报告乘车学生总人数及缺席名单。

照管员须在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车。

（七）乙方因车辆故障、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如驾驶员身体不佳）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送任务时，应当及时调配其他车辆运送学生。不得发给学生路费让其自行回校或回家，更不得甩掉学生不管，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车辆不符合校车服务准入标准时及时更换车辆。

（九）乙方不得将校车从事其他运输活动，也不得挪用和出借校车，以确保校车安全。

（十）乙方负责校车运营安全，自行承担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独立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因校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向肃州区教育局缴纳 50 万元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 5 款 甲、乙双方的责任

第 1 项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未应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第 3 款规定的时间节点，督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校车服务费用。

第 2 项 乙方的责任

未履行本合同第 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项及其他条款相关义务，视为乙方违约，按约定承担违约金。

即：

乙方未按时或未接送学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雇用其他车辆接送学生所产生的费用），类似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因特殊恶劣天气（严重沙尘暴、暴风雪、洪水等）原因无法执行接送学生任务的，需甲方同意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做主通知学校自行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执行出车任务的，甲方每车每趟次扣除费用 1000 元。

乙方因道路交通条件限制，无法完成定点接送学生的，应与相关学校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并采用其他方式接送。拒不接送的，甲方按照 600 元/生·年扣除费用。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使用班线运营车辆或公交车辆为学生提供服务。如发现上述情况，学校拒绝接受，且在结算服务费时按照每趟次 1000 元予以扣除；如因该行为引发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司乘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运营过程中，造成乘车学生及第三方一般性伤害的，乙方应给予及时救治并承担全部救治等费用及相关赔偿；造成乘车学生及第三方伤残、死亡的，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向乘车学生及第三方承担给付全部赔偿金，甲方及所属被服务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3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雇佣的司机及相关工作人员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性质和程度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第4项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5条 本合同的期限、生效、修订、补充、变更、终止和延续

第1款 本合同的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服务期限9个月，从2025年6月1日开始运营，到2026年2月28日终止，服务期9个月，实际运营7个月（28周56趟次）。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同时加盖印章予以确认。

第2款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 3 款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相关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修订本合同条款。

第 4 款 本合同的终止

若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商议合同终止履行，则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第 5 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财政局采购办壹份。

第 7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文静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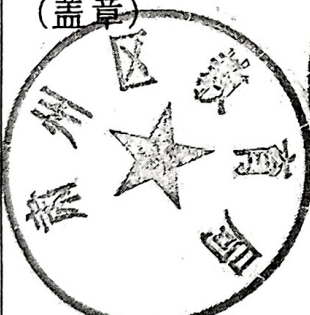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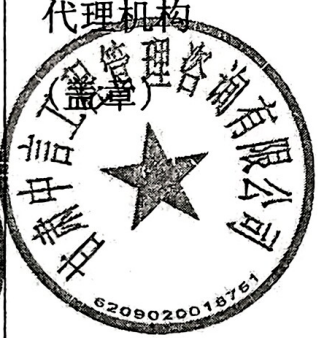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SZQJYJ-ZYGCGKZB[2025]01号

标段编号: jqzfcg202504270003-1

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5月23日所递交的肃州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专用校车服务采购项目A包(二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2025年6月23日前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肃州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专用校车服务采购项目A包(二次)		
中标总价	小写:¥16762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张莉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王莉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黄金伟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 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各一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